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鍾委員孟仁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林武宏（代理）、蕭視導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請假）、丁主任國耀

延陵秀湄（代理）、曾主任哲三

五、主 席：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選舉各項事宜，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一）本會主任委員原由市長擔任，因需從事輔選工作，自 96 年 11 月 3 日起辭職，所遺職暫由邱委員雲儀代理接任。

-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有第3案、第4案計二案於97年1月12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要採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的方式辦理。
- (三)第12屆總統副總統選舉11月8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8日至97年2月11日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四)本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11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1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即日起有6位擬參選人領表，11月16日至11月20日計5天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游祥耀、謝國樑、呂貞中、王醒之等4人完成申請登記。
- (五)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全市共設投開票所計234所，比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多3所；全市投開票所總人數3095人。(主任管理員234人、預備主任管理員6人、管理員1609人、預備管理員35人、主任監察員234人、預備主任監察員6人、監察人702人、預備監察員35人、警衛234人)。
- (六)本次全國性公投票顏色，無論第3案或第4案，一律採取粉紅色。立法委員選舉顏色，政黨選舉票將採白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淺黃色，山地原住民採淺綠色，平地原民選舉票採淺藍色。

## 九、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11月12日開始領表，領表者計有：公民火大聯盟、呂貞中(公民黨)、游祥耀、謝國樑、林水木、

王文苑。11月16日至11月20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4人：民主進步黨推薦游祥耀先生於11月17日登記、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國樑先生於11月18日登記、公民黨推薦呂貞中先生於11月19日登記、綠黨推薦王醒之先生於11月20日登記。每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依候選人登記速報電腦作業，輸入候選人之簡易基本資料，當日下午5時30分將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初核，其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而其消極資格查証，均於受理登記當天下午5時30分以電腦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再由中選會傳輸各查証單（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經上述5個查証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提請本會委員會審查後，依規定應於12月5日下午5時前派專人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 96年11月7日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選舉公報上所刊登之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始得刊登該學歷。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候選人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96年11月19日中選一字0963100263號函示，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如候選人所填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應告知候選人，本次選舉為顧及候選人權益，候選人得於96年12月19日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如逾期仍未補送者，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列於經歷，則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本會於參選人領候選人登記表件中，即於登記須知中敘明前述法條，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又主動告知各位參選人，4位候選人：游祥耀檢附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證明文件、謝國樑檢附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學碩士證明文件、呂貞中於今天（12月3日）早上才檢附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證明文件、王醒之檢附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證明文件，經初核無誤，應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11月7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及其施行細則於11月9日陸續核定完成，及廢止「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廢止，因此219次委員會議中審議本市選務工作程序簡表略有變動，資料更正後，請各委員攜回參閱（如附件一）。另陳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工作進程序表一併陳閱。

- (五) 219次委員會決議：11月12日下午再召開區選務作業中心座談會，請各區公所重新尋覓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重新調查後，有17個變更投票所設置地點：仁愛區英仁里合併為1個投票所、中山區3個、安樂區12個、七堵區1個。本會已依規定於11月15日公告設置投開票所為234所，提請追認（如附件二，變更者有※為註記）。
- (六) 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52號公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此次登記被連署人名單有三組：王崇任、趙連出；蕭陽義、張振德；林金英、宋楚瑜，連署人交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其法定連署人數為248,389人（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期間96年11月16日至12月30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連署期間例假日本會均有專任人員輪值受理連署書件。
- (七)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編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工作手冊，再依實際作業需要重新編製，內容包含作業程序、工作分配、要領提示、注意事項狀況處理以及各單位連絡人員及電話，發給工作人員每人一冊，作為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及作業依據。

- (八) 投開票所之各項選務作業用品，已簽陳作業中，各案奉核後，即請本會行政室依規定公開招標採購。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具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權。
- (二) 居住期間計算：
- (1) 於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為準。
- (2) 於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止，居住 6 個月以上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權人。
- (3) 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4)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

- (三) 為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全面檢查自 9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7 日止（9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96 年 12 月 23 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之選舉人之戶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出（入）、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撤冠姓、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及原住民身分認定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本組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1 日止，派員輔導考核。
- (四)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 10 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 110 人。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推薦監察員工作：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4 號二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辦理，本市擬設置投開票所 234 所，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70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最近一次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但復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 96.11.20 下午 17 時 20 分傳真通知：「查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且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登記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名單之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3 個政黨，均可於全國每一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請依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通知這 3 個政黨推薦監察員」。故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點前，由本組親自將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公函及空白表格送達各個政黨簽收，除提供新修訂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並當面解釋各項新規定、應送回本會表件及規定期限，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故依上開規定通知該 3 個政黨後，本會自 22 日起至 25 日期間，不分例假日均隨時受理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及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疑義。至 11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 30 分，下班前送達本會計有：

- 1、中國國民黨推薦 234 人、
- 2、民主進步黨推薦 234 人、
- 3、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103 人、

合計 571 人，政黨未推薦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本會遴派。

(二) 監察員講習計畫：



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96 年 12 月 8、9 日(星期六、日)下午 2 時及晚上 7 時起每場約三小時，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亦由本會另行遴派預備人員遞補。

(三)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全市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另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責任分區如下：

中正區：陳建宏、吳台楨、游東龍

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郭龍雲

仁愛區：郭政次、林文壽、童德寬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

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郭渝涵

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

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擬援例函知警察局、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公務上聯繫。

(四) 「助選員」制度之廢止：

由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6.11.22 公告廢止，依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已廢除所有有關助選員字樣，因此「助選員」制度已正式廢除。另外，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置案，選罷法均有新規定，本組仍援例列入討論提案，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五) 有關政治獻金部分：

本會於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作業時一再提醒各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以免觸法。並由本會協助監察院代為發給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中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中國國民黨謝國樑先生、民主進步黨游祥耀先生，分別於 8

月 29 日及 11 月 20 日至本會領取完竣。目前王醒之先生已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並於 11 月 30 日領取受贈收據完竣，另外候選人呂貞中先生尚未申請專戶。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游祥耀、謝國樑、呂貞中、王醒之等 4 人登記之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

果，均符合規定。

三、經委員會審查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四、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區之選舉人。

五、附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與第 26 條之條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謹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請行政室事先布置抽籤會場。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附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之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 1．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荐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 2．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由本會另派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3．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以 70 磅以上

模造紙，採對開直式橫書雙面印製為原則，並以紅、黑 2 色套印。

二、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擬分左右兩排編排，相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印製背面，即以印製一張為原則。

三、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第十四條：「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一、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前項第一款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八條之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二、綜依前項辦法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辦理二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4 位候選人計 3 位候選人同意「利用本市有限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二場次電視公辦政見表會擬於本市吉隆有限電視公司辦理（並重播二場次）並洽本市

基隆有限電視以錄影帶各播出二次。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第 1 場次，97 年 1 月 3 日擬敦請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擔任，第 2 場次，97 年 1 月 8 日擬敦請黃委員仁祥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彩雲擔任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

六、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一、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第 47 條部分條文規定審查。（請參閱選罷法條文）

二、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如下：

呂某之學歷欄：有大學以上學歷，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經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知會本會第一組：查該候選人尚未補件；其餘三位候選人的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第一組剛才工作報告：呂某之學歷證件，已於 12 月 3 日將學歷證件正影本送達本會經檢核無誤，故四位候選人的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請參閱選罷法條文)
- 二、復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說明第二點之(一)規定：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其反面解釋，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依上開規定不准予設立。依此規定除公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呂貞中先生在登記時未設立競選辦事處，依法應不准予設立外，其餘三位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經監小組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依上述同函：說明第二點之(二)，登記後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候選人至投票日前均得隨時申請異動，基於業務上需要考量，若候選人申請異動後，不及提出委員會審議時，擬依程序請監察小組委員先行依規定初勘後，再授權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第一組：第 7 屆立法委員會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追認。

說明：依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請各區公所重新尋覓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重新調查後，有 17 個變更投票所設置地點：仁愛區英仁里合併為 1 個投票所、中山區 3 個、安樂區 12 個、七堵區 1 個。本會已依規定於 11 月 15 日公告設置投開票所為 234 所（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主任委員提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有第 3 案、第 4 案計二案於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至於要採取兩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或兩階段領票及投票，請本會委員提案討論。

討論結果：本會 8 位委員投票，投票結果 2 位委員贊成採取兩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6 位委員贊成採取兩階段領票及投票，本會委員投票結果決議採取兩階段領票及投票，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